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议案内容：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07.2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81.8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林泰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